

## 项目合同

### 北京商贸学校教工食堂修缮施工项目

发包方（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承包方（乙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承包方（乙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静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452 室

联系电话：187365729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商贸学校教工食堂修缮施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商贸学校教工食堂修缮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南西路 14 号

3、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整包(包工包料)

5、合同价款：本工程人民币 1521842.82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贰分)。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工程量并经审计审定后的结果确定，最终结算价与工程预算不一致的，以审计审定后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6、费用支付：工程中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7、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80% (计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 ¥1217474.25 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实际工程量实时报甲方审定工程价款，甲方按照审定报价进行一次性价款结算。

8、工期：自 2024 年 7 月 5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开工日期以甲



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在施工过程中，因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自然条件影响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工期的顺延。

10、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一年。

###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建筑物原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纸，以及建筑物地下的管线或表面不可见的管线、设备的竣工图纸。

2、施工区域内涉及到的交通、扰民及花草树木等问题由甲方解决。

3、在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及机械调转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应顺延。

4、在施工中，因甲方未提供地下设计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损坏地下管线或其它地下设施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按期开工、竣工。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由于乙方本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在施工中，发生违规作业、安全事故、意外伤害、责任事故等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 **第四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其他条款**



1、乙方要对现场及现场临近环境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因安全而产生责任及赔偿，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甲方负责公安、交通、环境、环卫、街道及城管等部门的申报批准工作等，乙方应出示相关证明。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维修物周围的市政管线的现场交底，交底后如出现损坏，损坏部位由乙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3、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45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3657299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八角支行

帐号: 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 102301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